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
廉政平臺第 8 次聯繫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區工程處 9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第二區工程處陳俊宏處長、第一區工程處王怡仁
處長、政風處陳美倫主任秘書

紀錄：魏道銘

與會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
一、引言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
捷運環狀線南北環段及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招標，各界都非常關注，本處今日擴大召開廉政平臺第 8 次聯繫會議，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第一區工程處都派員與會；局長也指派黃副總工程師蒞席指導。

此次會議相當重要，為了落實公開透明，我們會就南環段 CF670A、北環段 CF690B、萬大線二期 CQ880 及 CQ890 區段標工程重新招標，過程中如何調整預算及工期加以說明，期盼與會各機關給予建議，使本次招標作業能夠順利圓滿，並成為一個良好的運作模式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近期環狀線南北環段工程都準備重新辦理招標，因為去年幾次招標遭遇到一些問題，我們也做了一些檢討。

這次在公告招標之前，特別召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，就相關問題再加檢視討論，是非常必要且重要的事，也希望此次招標能夠順利將工程發包出去。

二、討論與建議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- (一) 工程會對於中央或地方公共工程標案的流標問題向來都非常重視，關於北捷環狀線南北環段，工程會掌握到有 6 個土建標都是流標的狀態。本會已經規劃在農曆年後，召開一次專案會議，就南北環的流標問題，再做檢視並提供具體建議及協助，希望能夠讓這幾個標案順利發包出去。萬大線第二期工程也面臨同樣的情況，南北環流標的解決方式，可以加以援用。
- (二) 根據主辦單位分析，流標原因不外乎是預算不足、施工條件複雜、工期、原物料飆漲等，與工程會近年來檢討的流廢標案件，有部分原因在程度上是相當一致。預算不足通常是首要原因，關於這個問題，本會建議「覈實編列」，公共工程在工程會的契約範本內有一項「物價調整」機制，如果依據工程會的契約範本，縱然初始是在物價的高點編列較高預算，但因物調機制納入，將來在物價降低的時候，費用可以扣回。
- (三) 關於營造廠商的承攬量能，是因為趨近飽和所以政府標案標不出去？或許有一些可能，但應該不是絕對因素，因為廠商都有來領標。事實上，工程會也徵詢過

營造公會，公會回應並非是承攬上限的原因，建議應該朝其他方向思考，例如預算不足就調高預算，工期不足就增加工期。

- (四) 本會發現某些機關的標案，招標條件訂定了極度的「甲方條款」過度保障甲方，或是將責任都歸咎於乙方，這些條款會讓廠商感覺投標風險很大，可能導致廠商怯步。招標機關或許可以參照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訂定。關於南北環段的部分，工程會曾檢視 6 標的招標文件，其中關於「物價指數」的訂定，招標文件記載是依據「總物調」調整，這是營造業者憂慮的，因為有時候是鋼筋大幅上漲，但總指數並沒有上漲；另外有部分機關會將「履約保證金」訂到上限。廠商在有所選擇的情況下，對於較不具風險的標案會優先考慮，條件較嚴苛的，就會放到後面。所以，招標條件依法適度地放寬，可以大幅提升廠商投標的意願。

第二區工程處回應

- (一) 關於招標文件適度放寬，本局已有所作為；相關檢討包含物調是採用總指數或個別指數，授權由辦理招標之各工程處自行決定；其他條款，我們可以適度檢討。
- (二) 萬大線第二期工程，主要是高架段，施作風險較低，故此次重新招標預算調整幅度較小，主要就是因應不同的施工環境及條件；相對地南北環地下段工程，調幅就比較大。另南北環區段標，雖是由不同工程處主辦招標，但均依據本局通盤檢討的一致原則覈實調整預算、工期，及編列招標預算。

第一區工程處回應

- (一) 就甲方條款問題，本處每次招標，都儘可能檢討契約相關規範，不論是商業條款或技術規範，都會一併檢討，就廠商認為屬於高風險或對乙方不利的條文，適度予以回應。
- (二) 就廠商來說，價錢才是最重要的因素，我們贊同預算應覈實編列，但是市場行情是浮動的，不同時間查訪，價錢都會有所差異。對於專業廠商，報價不是單純用物價指數就可以反映出來，雖然我們的原物料價格幾乎都已經反映市場行情，但是編列出來的預算，與廠商的期待還是有很大的差距。進一步瞭解後得知廠商的重點在於「工資」，工資比重約在六成，大宗物價或一般物料，大致而言比重不到一半，業者覺得差異最大的是工資。工程會的基準單價或是營建物價的單價，工資與市場上差異甚大，反映到投標的報價上差距就很多。所謂覈實編列，要如何真正符合市場行情、讓廠商認為符合成本，是最大的困難所在。
- (三) 我們發現到，國內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許多機關，標案能夠順利決標，預算調整的比例都滿高的，所以能真正反映實際上營建環境的狀況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回應

依工程會見解因應物價上漲，可以覈實編列預算；在契約方面如果能同時考量乙方權益，而非採行嚴苛的甲方條款，應該有機會使本次重新招標順利完成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充說明

人力部分漲幅較大，是廠商怯步的因素，這也是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建議採用單項的原因，如果是採用

總指數，可能就不足以反映人工的漲幅。但工程會的個別分類指數，事實上是可單獨就人工的部分予以調整。

第二區工程處第二次回應

個別項目的調整，可視本次重新招標的結果，作為後續標案辦理時的參考。

三、第二區工程處總結

- (一) 本次重新招標之重點，基本上可從預算及工期兩部分來觀察。工期部分，萬大線第二期工程多屬高架段，所以工期沒有有調整，除了是根據以往的經驗，潛在投標廠商也多未提出疑義。環狀線地下段工程，多數廠商憂慮工期可能不足，主要原因是施作工區的條件：本處在信義線東延段施工時遭遇整座岩盤，工率比起在市區的正常條件下施工差異很大，未來南北環段施工遭遇岩盤的機會很高，潛在投標廠商也都表示施作上確實滿困難，所以工期加以調整。
- (二) 本局此次招標的策略，是優先選擇施工難度較低、風險較小的北環段 CF690B、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，因為其他各標的困難度更高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仍預期將來會遭遇到比起以往工程施工更多的困難，這也是我們此次招標把資源集中在這裡的原因。
- (三) 萬大線二期高架段的預算，包含它的風險及我們調查近半年原物料的漲幅，整體調幅大約是 30%，不像環狀線地下段調得那麼多，比例大約是 52%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充回應

招標預算覈實編列，所謂「覈實」，基本上有一個時間點，對於廠商來說，考量重點及所能控制的就是在投標當下，廠商必須考量物價及風險，同時進行訪價，履約所需的成本定會反映在報價上，所以廠商的報價是投標當下的報價。廠商最不願意見到的是，報價提出之後，未來履約階段的不確定風險。這個風險要由契約的物價調整機制去反應，所以機關端只要在預算編列上能夠合理地涵蓋廠商投標時的物價，後續的變動，就由契約的物價調整機制去處理。

第二區工程處第三次回應

部份廠商確實在報價時會附帶期限，一旦逾越效期，價格就不相同，換言之就是要在當下。所以機關招標，在行政作業上，時間一定要確實掌握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- (一) 此次重新招標，本局是依據市價調整預算，也定有物調機制。我們非常期待目前的高物價不是常態，因為南北環及萬大線第二期計畫，至少都是八至九年的時程，是工期很長的合約。我們期待在初期作業尚未進入高峰的時候，物價就會降下來，我們整個預算才不致於受到太大衝擊。
- (二) 南北環及萬大線第二期工程，工區多在新北市，除了中央補助部分外，萬大線二期新北市負擔了大部分經費，南北環則是臺北市負擔較多。去年柯市長因應高物價，對於市政建設的推動，不論長短期計畫，都進行了先後次序的評估檢討，關於環狀線南北環的部分，市長決定全力推動；萬大線第二期因為新北市負擔多

數經費，新北市政府的態度也非常明確，要求本局覈實編列預算，並允諾將會全力籌措財源。這兩個計畫都是屬於前瞻建設計畫，不能停也不能慢，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表示任何困難都要設法克服。

- (三) 南北環及萬大線第二期計畫，本局目前掌握的優勢在於：困難度較高的系統工程，都已經決標。萬大線第二期在 109 年 2 月已經開工；南北環段則是在 110 年 9 月決標、110 年 11 月開工。現在的關鍵是土建工程，本局期待此次重新招標優先推出的 4 個區段標工程都能夠順利決標，進而刺激國內營建市場，使後續標案的推動都能夠有所突破。

散會時間：15 時 55 分